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8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1,811,600股变更至76,100,908股，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4,289,30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100,90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6,100,908.00元。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1.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0.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7,181.16万股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7,610.09 万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